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NGHAO LAWYERS

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正本

河南昌浩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谨致：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下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2020 修订）、《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公告》（2021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公告》（2023 修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公告”），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 15 日以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列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宋建波、张宝生，董事：谢朋文、刘正江线上列席；监事列席 3 人，其中监事张晓明线上列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人。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21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98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

2.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七)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九)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五）（十）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二）（三）（五）（六）（七）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中不存在累积投票制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关联股东谢朋文、王永坤、张瑞玲、王向阳、田政、秦雪峰、刘耀对（一）（二）（三）（五）（六）（七）议案回避表决，李杜康未参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一）《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告的“（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修订稿予以表决。具体修订说明内容在《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予以说明，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形式在修订版中体现。

经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2024年11月28日对议案一、二所作修订说明并未变更议案实体内容，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公告及补充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均已表决通过。公司统计的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0984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6)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453790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0984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0984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股数 150984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已在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出具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所需材料清单》中列明。除明确注明的外，本所未获取其他文件、资料。不承担因此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全面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委托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步林

律师：高升时 李敬承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出具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所依据材料清单

致：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9:00至11:00召开的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为出具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制作了材料准备清单。

贵公司根据清单提供材料的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提请贵公司严格按照清单中列示的文件资料逐一提供；
2. 请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加盖贵公司公章；
3. 文件有电子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本。

材料清单：

1.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1份，共6页；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签到表》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1份，共2页；
3.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会议董、监、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1份，共1页；
4.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5份，共50页；
5.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表决权统计》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1份，共1页；

6.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2 份，共 42 页；

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 份，共 1 页；

8.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 份，共 7 页；

9. 董事会提供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公司股东名册电子版 1 份，共 29 页；

10. 2023 年 3 月份《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 份；

11.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临时公告电子版共计 15 份；

12.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3. 贵公司向本所出具的盖章纸质版承诺函 1 份。

